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孟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孟娟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是林俊佑所偷的，被告有告知林俊佑拿回去放，但因害怕不敢阻止；又被告與告訴人胡盛鐘達成和解並求得其原諒，並有一名12歲以下子女需要扶養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本案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原審易緝卷第39、4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共犯林俊佑於警詢時證稱：王孟娟跟我提議說要回家拿東西，到達現場時王孟娟跟我說大門鎖住，叫我想辦法，王孟娟叫我拿美工刀直接割掉紗窗，由王孟娟從割掉紗窗進去住宅，我就待在外面。王孟娟從住宅內拿出戶口名簿及黑色智慧型手機，並從割掉紗窗地方出來等語（偵卷第71頁）相符，是原審依卷存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並適用相關法律予以

論罪科刑，核無違誤不當。是以被告上訴否認加重竊盜犯行，尚難憑採。

㈡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以攜帶兇器、毀越門窗、侵入住宅之行為，侵害被害人之權利，法治觀念偏差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（偵卷第134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易緝卷第48至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已詳予斟酌告訴人原諒被告之意見，並說明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，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實無任何量刑過重之情，堪稱允當妥適。而被告上訴主張其求得告訴人之原諒及家庭狀況，均為原判決於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故於本院審理期間並無其他量刑因子之變動，而無從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或請求從輕量刑，均屬無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